

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第 1110400198 號制定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第 1130400629 號修訂公告

第一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彰顯我國傳統敬老崇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祉，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年度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本所得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規定之。

第四條 發放作業：

- 一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期程與雲林縣政府敬老禮金同時作業。
- 二、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；發放期間始遷入者亦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補助款支應。如遇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發放對象、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放。

第六條 發放期限：當年度發放之日起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再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准同意後，函報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查照，並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